LINKS

Shanghai Beijing

China Resources Building

Fax:(86 21) 3135 8600 Fax:(86 10) 8519 2929

电话:(86 21) 3135 8666 电话:(86 10) 8519 2266

传真:(86 21) 3135 8600 传真:(86 10) 8519 2929

www.linkslaw.com

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发行人"）

实施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将成为发行人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6. 发行对象：符合相关

[illegible]

所提供上市申请文件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有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，并且其持

[illegible]股份不是国家或[illegible]法人股，[illegible]司[illegible]股份

[illegible]发行

[illegible]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illegible]制性规定，[illegible]，本所律

[illegible]认定润欣信息、领元

[illegible]

16	其他投资	5,220,000	5.80	5,220,000	5.08
[illegible]					
[illegible]					
[illegible]				

三、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

[illegible]

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：

[illegible]

股份公司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[illegible]

或者重大遗漏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

[illegible]

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份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[illegible]

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履行股份锁定、利润分配限制的承诺

[illegible]

承诺

[illegible]

投资者共担

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

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

四、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

2.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份公司

股份公司量证 3

收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

反有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"深交所"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

1. 股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6、[illegible]股份公司的《公司法人营业执照》和章程、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用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2014)审字第 60462749 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

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	2012SR102642	2013年4	全部		润欣

简称	专利权人	授权日	专利权

（二）专利

见书出具之日，股份公司于2012年12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

专利名称	类型	专利号	专利有效期限	
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	发明	ZL200710063555.0	2007年2月5日	集
的信密控制系统				

（三）租赁经营用房情况

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3年5月31日

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：

位于海 1、股份公司与双龙笑署了《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园厂房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双龙笑将位于珠海市

湾区东大南路 院2号楼3层东侧1-305、东侧面积为130.93平方

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，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至

2、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

深圳 区龙华街道 楼2层、4层、5层、6层、8层、9层、10层、36

周租金为人民币59万元。

署了《房屋租赁合 3、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

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司》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

将它来的楼宇出租 30号龙泰利大厦B栋西侧113层，建筑面积为561.90

年月日，2012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

月11日，月租金为人民币2,276.00

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批准决定

1. 润欧数据与东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0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六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、债务

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，股份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自补充法律意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1 代理合同

润欣勤增与PULSE ELECTRONICS (Singapore) PTE LTD 于2013年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1)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2)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[illegible]

(3) 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向香港润欣系统[illegible]

(4) [illegible]有限公司于2013年[illegible]润欣勤增[illegible]

(5) [illegible]润欣勤增[illegible]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订了[illegible]

(6)──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[illegible]勤增[illegible]《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，根据前述合同，润欣[illegible]

(7)──润欣勤增与[illegible]

(8)──润欣勤增与[illegible]

(9)──[illegible]采购合同[illegible]

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130023/JF/cj/ewcm/D8

(2)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份公司[illegible]

(3)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份公司[illegible]

（三）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2012年4月15日）、第二

八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于2012年10

九、发行人的税务

1、发行人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目前执行的税种、税率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目前执行的税种、税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

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

3、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4、根据徐汇区招商局于2011年2月26日出具的《证明》，[illegible]

5、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[illegible]

科技发展体系建设及市级科技贷款贴息200,000元；

7、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[2011]131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一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四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月23日出具《证明》[illegible]

(五)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

[illegible]

十一.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

[illegible]

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于

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

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

[illegible]

(一)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[illegible]

(一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五)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

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

同时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发行人

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

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

本所律师认为：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

性要件的规定。

十二、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

(二)

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

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

通方律师事务所　　事务所负责人

通方律师事务所

陈　臻　律师

陈　鹏　律师

夏慧君　律师

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